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— “核實載貨集裝箱總質量—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VI 章第 2 條修正案”*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 IMO 通函第 3624 號以提醒各有關方面注意即將實施的核實載貨集裝箱總質量的規定。本文須與香港商船資訊 2016 年第 2 號一併閱讀。

1. IMO 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發出通函第 3624 號，促請各主管當局確保有效落實經修訂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VI 章第 2 條有關核實載貨集裝箱總質量的規定。有關修正案載於決議 MSC.380(94)的附件。
2. IMO 通函第 3624 號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通函附有 IMO 專設網頁的網址，提供新規定的相關資訊和指引。
3. 上述新規定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及香港註冊的船舶上全面實施。船長或碼頭營運者如未獲得載貨集裝箱的核實總重量，船長不得裝載有關載貨集裝箱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是項新規定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4 月 14 日